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

複代理人 徐豪鍵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舅，相對人因妊娠毒血症及早產致腦水腫而有智能障礙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準用第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，聲請准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；相對人生母自相對人幼時即將其帶回相對人外祖父母處由外祖父母、聲請人照顧至其成年，因外祖父母年邁、其母少有與相對人聯繫，爰聲請由相對人主要照顧者即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兩造之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本院於聯新國際醫院之鑑定醫師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3年12月16日訊問筆錄，經本院詢以相對人姓名及告以在場之人身分，相對人能正確回答陪同到場之人身分、自己及母親姓名，前於購物中心美食街擔任洗碗工作，3個月前離職。嗣經本院詢以在場之人身分，其回答忘記了；經詢1000

減592等於多少，其回答不知道。

(四)聯新國際醫院113年12月25日聯新醫字第2024120193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，鑑定結果略以：據病歷記載、家屬陳述、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，個案全量表智商(FSIQ=57)，落在輕度智能不足範圍。一般適應組合(GAC=87)，落在中下範圍，即其日常生活適應較同齡表現略顯不足。個案具基本生活適應能力，但處理事務能力不完善；另個案有雙極性情感疾患之病史，亦常因情緒調適問題而被雇主辭退，但目前處於情緒穩定期，故目前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等語。

三、綜上，本院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。本院參考上開事證，並據聲請人於勘驗時陳稱相對人因身心障礙而財務處理能力不佳，領取薪水後即花費殆盡且不記得用於何處，擔心相對人受騙及為協助相對人處理財務而為本件聲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爰酌認相對人與聲請人同住，並由聲請人照顧，相對人之事務亦是由聲請人主責處理，可知聲請人對相對人生活照顧安排等相關事宜應有所瞭解，並有意願擔任輔助人，而關係人即相對人外祖父母、生母均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且聲請人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輔助人的積、消極原因，是如由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，應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法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選定輔助人之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；其餘關於輔助宣告之

01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張堯振